

114 年臺中市績優志工督導獎勵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114 年臺中市績優志工督導獎勵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申請人及其運用單位相關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個人或運用單位資料。

- 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局因辦理 114 年臺中市績優志工督導獎勵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志工個人或運用單位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（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**蒐集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局辦理 114 年臺中市績優志工督導獎勵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**如未取得申請人本人及運用單位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**
- 四、**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局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申請人及運用單位的資料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**

立同意書人(申請人)：

(簽章)

運用單位名稱：

(單位大印)

運用單位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單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申請人(本人)及運用單位(負責人)親自簽署。